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乡村产业调查和项目组织实施，为农村改革、新农村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田园综合体建设提供服务支撑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设处室 0 个。

编制人数小计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2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10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员 10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员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6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77.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5 万元。

(二) 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77.46 万元,较上年支出减少 13.9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7.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项目支出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7.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0.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68.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2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2.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8.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1.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总额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上年）7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1、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景德镇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工作经费为市政府安排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经费支出。

（2）立项依据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善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开展土地流转规范化建设；开展农村土地流转指导及流转合同规范化

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流转政策法规的宣传培训；开展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农村“两权”抵押贷款等等。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年初下达，用于工作经费。

（5）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3 年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30 万元。

2、扶持农民合作社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景德镇市扶持农民合作社工作经费为市政府安排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经费支出。

（2）立项依据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新增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 10 家，指导农民合作社运行更加规范。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年初下达，用于工作经费。

（5）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3 年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15 万元。

3、村级财务管理经费

（1）项目概述

景德镇市村级财务管理经费为市政府安排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经费支出。

（2）立项依据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积极推进全市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年初下达，用于工作经费。

（5）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3 年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5 万元。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